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生股份”）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倩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1.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林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林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9年1月14日止）。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林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2,685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林杰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林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玲女士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李玲女士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情况

鉴于李玲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倩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倩茗女士为法律硕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崔倩茗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承诺将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崔倩茗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玲、崔倩茗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

邮政编码：265508

办公电话：0535-2119065

电子邮箱：dsh@yishenggufen.com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简 历

李玲女士，198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第三党支部委员，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及证券从业资格证。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中，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玲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符合下列情形：

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等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 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

4.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且期限尚未届满；

5.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崔倩茗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倩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